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612號

原　　告　謝新平
被　　告　冠捷資訊有限公司
兼
清　算　人　張錦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博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原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七年度上字第七七一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因被告張錦洲賤賣被告冠捷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冠捷公司）之資產，違反公司法第27條第2 項規定，致被告冠捷公司無資力清償債務，使原告因連帶保證契約，需代為清償新臺幣（下同）155 萬7,278 元，而受有損害，故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37 萬5,000 元（部分請求）等語。而被告冠捷公司前起訴請求原告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771 號判決認定，被告冠捷公司與原告間有250 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而原告對被告冠捷公司有代償債務之155 萬7,278 元債權存在，經原告於上開事件為抵銷抗辯後，原告仍應給付被告冠捷公司94萬2,722 元，有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771 號判決在卷可憑，是原告本件訴訟標的所涉及之債權是否尚仍存在，應係以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771 號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且原告業就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尚待最高法院分案審理，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廖俐婷